蛟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蛟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
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部门:

为贯彻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[2022]24号）文件精神。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，加强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，经市政府常务会同意，现将《蛟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1.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

对国家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国务院部门已经编制实施规范的，县级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与吉林省、吉林市主管部门沟通，严格对标对表编制实施规范；对国务院部门暂未制定实施规范和我省地方性法规、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省级主管部门已经编制实施规范的，相关部门要严格遵守、执行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，做到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全省同要素管理、同标准办理。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对正在实施的行政许可，要确保平稳运行，不得以事项调整为由影响企业群众正常办事。

1. 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

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法律、法规、“三定”规定和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确定监管主体，明确重点环节，逐事项或分领域制定并公布全省统一的监管规则和标准，实施有针对性、差异化的监管政策，提高监管能力和效率。对取消、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明确监管层级、部门、规则和标准。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，要纳入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。

1. 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

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根据工作实际和上级清单调整情况，及时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要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，严肃清查、大力整治变相实施许可等违法违规问题。同时，要强化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系统应用，汇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、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信息，畅通行政许可事项线上线下办理渠道，深度对接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系统，积极推行告知承诺、集成服务、一网通办、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，不断增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效果。

附件：蛟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XX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